(上接 C3 版)

(二)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	19.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佳都科技	4,911.8058	6.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云逸众谋	4,742.3069	6.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鼎盛信和	2,525.3380	3.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刘益谦	2,427.8406	3.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新疆汇富	2,060.4561	2.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新余卓安	2,013.5994	2.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南沙金控	1,389.1306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释天投资	1,342.8689	1.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大昊创业	1,307.6204	1.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高从创业	1,307.6204	1.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38,679.1214	52.22%	-

(三)本次发行后持有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有表决权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表决权数量(万票)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常州云从	-	14,650.5343	87,903.2058	59.67%
2	佳都科技	4,911.8058	-	4,911.8058	3.33%
3	云逸众谋	4,742.3069	-	4,742.3069	3.22%
4	鼎盛信和	2,525.3380	-	2,525.3380	1.71%
5	刘益谦	2,427.8406	-	2,427.8406	1.65%
6	新疆汇富	2,060.4561	-	2,060.4561	1.40%
7	新余卓安	2,013.5994	-	2,013.5994	1.37%
8	南沙金控	1,389.1306	-	1,389.1306	0.94%
9	释天投资	1,342.8689	-	1,342.8689	0.91%
10	大昊创业	1,307.6204	-	1,307.6204	0.89%
	高从创业	1,307.6204	-	1,307.6204	0.89%
合计		24,028.5871	14,650.5343	111,931.7929	75.98%

六、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者共 9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72.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3,372.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903,708	3.47%	59,999,991.96	-	59,999,991.96	24
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37,972	8.04%	138,913,629.64	694,568.15	139,608,197.79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59,491	2.01%	34,728,376.67	173,641.88	34,902,018.55	12
4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18,983	4.02%	69,456,768.71	347,283.84	69,804,052.55	12
5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18,983	4.02%	69,456,768.71	347,283.84	69,804,052.55	12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15,186	3.22%	55,565,408.82	277,827.04	55,843,235.86	12
7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59,491	2.01%	34,728,376.67	173,641.88	34,902,018.55	12
8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59,491	2.01%	34,728,376.67	173,641.88	34,902,018.55	12
9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55,695	1.21%	20,837,032.15	104,185.16	20,941,217.31	12
合计			33,729,000	30.00%	518,414,730.00	2,292,073.69	520,706,803.69	-

(二)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390.3708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3.47%,获配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3、限售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1,243.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7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股。

四、市盈率

不适用。

五、市销率

10.58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市净率

4.07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8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804.91 万元。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43.0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66 号)。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09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7,212.2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13.00
3	律师费用	1,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8.1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2.11
合计		10,095.42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709.4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47,995 户。

十一、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243.00 万股。其中,最终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372.90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509.05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5,509.05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361.05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328.2427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32.8073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32.8073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2019 年 -2021 年财务数据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726 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92,961.49	203,518.16	-5.19%
流动负债	104,396.95	108,869.59	-4.11%
总资产	224,051.82	231,264.34	-3.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6	22.76	上升 1.69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93	56.14	上升 1.79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63.51	117,098.58	-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75	1.86	-5.92%
项目	2022年 1-3 月	2021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310.56	12,759.50	67.02%
营业利润	-11,832.73	-22,220.58	46.75%
利润总额	-11,832.48	-22,220.58	4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1.49	-21,256.61	4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03.14	-22,249.90	4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34	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35	4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12.65	上升 3.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3.25	上升 2.6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5.07	-28,388.09	2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33	-0.45	28.02%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小幅下降 3.12%和 5.92%,主要系当期亏损所致。

2022 年 1-3 月,随着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新客户的拓展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1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7.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1.49 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收窄 45.52%。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 28.02%,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情况、销售规模、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4405014705130000025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360200602920159888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60200292920044754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90000503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1306021050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8111201012100488339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0211001012272834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担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21-68801585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高吉涛、吴建航
项目协办人	谌泽昊
项目组成员	董军峰、廖小龙、李标、贾兴华、安源、郭建龙、孙曦晗、曹显达、戴逸凡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高吉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然德 IPO、小康股份 IPO、道道全 IPO、长安汽车非公开项目、天华院非公开项目、泰禾股份非公开项目、美锦能源非公开项目、有研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短期融资券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建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谦客文化 IPO、宝通科技非公开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项目、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合肥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承诺:

(1)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系本企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曦承诺:

(1)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4)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其他股东或人员承诺

1、公司闭环运行的员工持股平台释天投资、大昊创业、高从创业、和德创业和邑申创业承诺:

(1)在云从科技上市前及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持股且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1)公司外部董事刘璐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本人股份(包括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及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登记在本人信用账户内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④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⑤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除刘璐、三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④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⑤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曦、李继伟和姜迅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④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除上述股东及人员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 / 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上述承诺系本企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除刘璐、三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④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⑤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除刘璐、三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④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⑤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除上述股东及人员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 / 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上述承诺系本企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除刘璐、三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4)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相关规定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曦、李继伟和姜迅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